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5%以上股东张宏保先生持有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5,778,2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0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张宏保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采用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 5,227,238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的股份；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张宏保 |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其他：_____ | | |
| 持股数量 | 15,778,280股 | | |
| 持股比例 | 6.04% | |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 前取得：3,761,000股 | | |

| | |
|--|--------------------|
| | 其他方式取得：12,017,280股 |
|--|--------------------|

注：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系公司上市后历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获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张宏保 | 15,778,280 | 6.04% | 张宏保和张元园为夫妻关系，张宁系张宏保和张元园的女儿。 |
| | 张元园 | 31,293,600 | 11.97% | |
| | 张宁 | 2,640,019 | 1.01% | |
| | 合计 | 49,711,899 | 19.02% | —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 股东名称 | 张宏保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5,227,238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2%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613,61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13,619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9月30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及上市以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资金需求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张宏保先生承诺：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禁售期满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减持承诺

自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其本人转让的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30%。其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其违反上述持股锁定期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的，其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其应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张宏保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张宏保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6 日